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岳阳林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

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p> <p>(1) 2022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2 年度相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8 次； (4) EVA 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p> <p>注：①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 \text{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 50%。</p>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 14.91%；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2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25；EVA 为 24,055 万元。</p>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83 人 (不含暂缓授予 1 人), 其中因离职、调动等原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共 10 人 (4 人的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3 人, 共持有限制性股票 3,375.50 万股, 其中 13 人考核结果为 C, 共持有限制性股票 207.50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341.90 万股。
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可解除限售比例	
B 级及以上	261	100%	
C 级	13	90%	
D 级以下	0	0%	
注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授予 (1 人) 需待个人持有锁定期满后再行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注 2: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 》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考核结果 C 级, 标准系数为 0.9”。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3 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 C，公司需对以上 1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7,956,946 股。

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6 元（含税）。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8 元（含税）。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5057 元/股-2021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116 元/股-2022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138 元/股，回购价格为 2.19657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

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邓宇彬

经办律师：

武博闻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8日